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10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歌尔集团")通知,获悉歌尔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 交换公司债券需要,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0,000,000股进行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日 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歌尔集团	是	160, 00 0, 000	2017年10 月10日	至办理解 除质押登 记手续之 日止	国泰 君 安 份 司 限公司	20. 62%	可公券人股为债息提保交司持交份可的偿供换债有换和交本付担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歌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76,045,47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.91%,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60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.93%,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0.62%。

3、歌尔集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

歌尔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。该事项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,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(深证函[2017]453号),核准歌尔集团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可交换公司债券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